

2021年第11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告

2021年第11号

附件文件下载：2021年第11号 (http://zxd.sacinfo.org.cn/gb_notice/1629937998066.docx)

关于批准发布《钢铁及合金 硅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》等450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4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批准《钢铁及合金 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》等450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4项国家标准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1-08-20

GB/T 13350—2017《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5.4.2.2 尺寸及密度允许偏差

表 3 中,长度的不允许负偏差由“+10,不允许负偏差”改为“+∞,不允许负偏差”。

二、5.6.1 硬质玻璃棉板

5.6.1.2 尺寸及密度允许偏差“标称密度不低于 48 kg/m³”改为“标称密度应不低于 32 kg/m³”;

5.6.1.6“弯曲破坏载荷应不小于 40 N。”改为“厚度>30 mm 时,应不小于 35 N;厚度≤30 mm 时,应不小于 20 N。”
